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
聯絡人：蔡昀蓁05-2251979#22
電子郵件：cent042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17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-線上.pdf (111ED35600_1_16161247236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：日期：111年9月24日（六）—111年9月25日（日），時間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30。
- 四、工作坊辦理方式：以線上Google Meet方式進行，線上會議



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E-mail寄送。

五、工作坊參與對象：

- (一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六、請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(<https://cirl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灝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02-3322-3230#15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